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联销售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128.32
关联采购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MES系统	44.25
合计			172.57

注：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思凯”）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为了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向维思凯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维思凯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28.32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44.25万元，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2.57万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维思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向维思凯采购MES软件及向维思凯销售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3,00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2.57万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维思凯	MES 软件	市场定价	2,000	0	44.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维思凯	设备产品	市场定价	3,000	0	128.32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剑

注册资本：2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进出口、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软件园 B 幢 701 室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	2020-3-31/2020 年 1-3 月
总资产	16,982,938.04	21,192,032.61
净资产	13,253,777.43	18,485,865.15
营业收入	12,626,365.75	3,276,424.43
净利润	4,358,119.02	384,434.22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思凯为公司参股 20% 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维思凯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维思凯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 MES 软件和销售设备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化方式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

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发生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罗博特科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